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5月05日發文

新北檢永 敬 114 偵 14100 字第 號  
1212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4100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4100 號被告 VU VIET TIEP 入出國及  
移民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VU VIET TIEP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  
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  
書，現由本署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  
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 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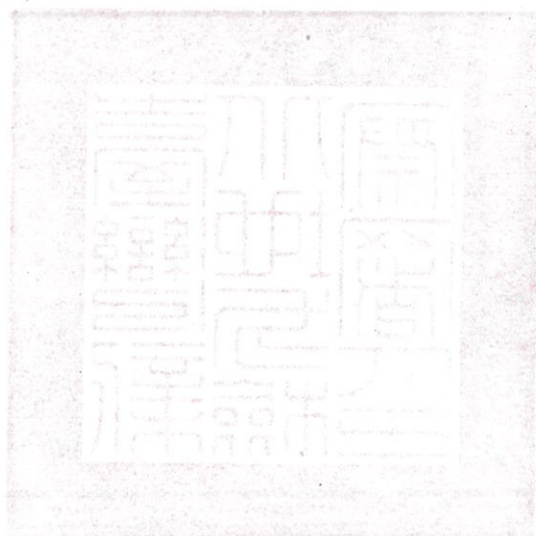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劉哲名決行

文書部圖書印行部

89191



新永隆

針灸學世界